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24号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红草园区）：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23829525E

注册地址：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经营场所：汕尾市区红草工业区（海汕公路西侧）

我局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对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红草园区）（下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11日，我局对你公司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S242西侧的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检查，发现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两套逆流式洗涤塔）对废水处理设施产生废气进行处理后外排，设置有一个废气排放口；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废气进行处理后外排，设置有一个废气排放口；上述两个废气排放口均

未纳入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2025年7月30日，证书编号：91441500723829525E002V）。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11月11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11月11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程序合法，证明上述两个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已建成的情况，上述两个废气排放口未纳入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11月12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上述两处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事实，上述两个废气排放口未纳入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违法事实；

3.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摘页）（发证时间：2025年7月30日，证书编号：91441500723829525E002V），证明你公司上述两个废气排放口未纳入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违法事实；

4.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5H221811F43、S5C239321C31、A4E256521B12）复印件及日常运维记录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近两年有投入运行并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5. 我局于2025年11月13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3

日、11月14日提供的关于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废气设施试运行记录》证明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近两年有投入运行并向外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6.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提供的《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306号）复印件、《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你公司是本案排污单位；

7.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和被授权人身份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

定；”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变更排污许可证，确保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